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环保A级 环保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3 1503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5日 至 2015年7月3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验资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371,541.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534.03
有效认购份额	236,371,541.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534.03
合计	236,352,075.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3.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2%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9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和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B。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86,876,118.41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8,577.03份),场内认购确认为149,475,957.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2,957.00份)。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能源A级 新能源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7 1503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5日 至 2015年7月3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验资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103,81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1,601.01
有效认购份额	268,103,813.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601.01
合计	268,185,414.2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95.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1%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9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A和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B。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89,706,153.24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5,340.01份),场内认购确认为178,479,261.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26,261.00份)。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且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停牌股票较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估值小组讨论并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我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全部停牌股票均按证券业协会确定的估值收益法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交易代码:164818)、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场内简称:传媒A;交易代码:150247)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B”,场内简称:传媒B;交易代码:15024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8日,本基金按照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传媒A份额折算后的新增工银传媒B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登陆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工银传媒场外份额	138,631,072.61	0.604783757	83,843,030.56	1.0000
工银传媒场内份额	63,930,058.00	0.604783757	766,553,991.00	1.0000 (注1)
工银传媒A级	901,322,076.00	0.201177104	181,407,847.00	1.0000 (注2)
工银传媒B级	901,322,076.00	0.201177104	181,407,847.00	1.0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工银传媒B份额之和,扣除场内工银传媒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工银传媒A份额折算后的新增场内工银传媒B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工银传媒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工银传媒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登陆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查询。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托管业务,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复牌首日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2015年7月9日的“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09元。2015年7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每股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发放年度:2014年
(二)发放范围: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
(三)根据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8,439,222.2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38,348,464.64元,分配2013年度现金红利47,507,364.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44,325,475.8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6,908,869.48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6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0元(含税),共派现金47,516,4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95,963,700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后进行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将个人所得税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108元。如其为境外红利纳税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难以在估值日调整到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沃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77)、“中微股份”(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213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原	增持陈伟强,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梁兆光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魏祖奇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如下积极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将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等增持,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出,以维护股价稳定。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及时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做好市值管理。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持有的停牌股票暂时(股票代码:3003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根据综合考量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该重大事项涉及我公司互联网业务相关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沃科技”)就互联网业务合作意向书达成一致初步合作意向,并共同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小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号:2015-058),投资者请关注。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周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小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7月9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金融”)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的全资子公司“小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沃科技”)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在互联网业务合作意向书达成一致初步合作意向,并拟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四、其他事项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五、风险提示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六、其他事项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七、其他事项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八、其他事项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九、其他事项
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经营此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与执行等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补充协议为准,双方首先开通的产品是基于二三四五网络金融“随心贷”系列“娱乐金”产品的网络支付应用,之后将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各种应用场景。

月10日当日,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工银传媒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B份额,因此原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工银传媒B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工银传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工银传媒B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交易时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工银传媒B份额拆分为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需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前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